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8 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3 日